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会议
1998年11月16日至20日

C-III/DEC.15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草案

附表2厂区示范设施协定

大会

忆及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24款，附表2厂区的设施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蓝本；

进一步忆及《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24款所指设施协定的蓝本问题已由大会交给全体委员会处理（C-I/2，1997年5月12日）；

进一步忆及其关于在第二次闭会期间处理未决事项的程序的决定（C-II/DEC.3，1997年12月5日）；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关于附表2厂区示范协定的决定（EC-XI/DEC.4，1998年9月4日）；

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就第二次闭会期间未决事项工作的结果向其提交的报告（C-III/CoW.1，1998年5月9日）；

特此：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附表2厂区示范协定；

进一步决定将附表2厂区示范协定问题从未决事项清单中删除。

附件： 附表2厂区示范设施协定

附件

附表 2 厂区示范设施协定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

与 _____ 政府（以下简称“被视察缔约国”），各为本协定一方，

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六条第 7 和第 8 款下宣布的 _____（填入厂区名称，其准确位置，包括地址）（以下简称“厂区”），

兹商定根据第六条第 4 款进行视察的安排如下：

第 1 节

一般性条款

1. 本协定的宗旨是协助执行《公约》有关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4 款以及根据《公约》规定的被视察缔约国和本组织的义务在厂区进行视察的各项规定。
2.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不得以违反《公约》条款的方式加入应用或解释。如果本协定与《公约》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
3. 双方商定，为规划目的，采用附文 1 所载的一般因素。
4. 在厂区进行视察的频率和程度载于附文 1 第 B 部分，并体现了本组织根据《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8、第 20 和第 24 款进行的风险评估。
5. 视察组成员不得超过 _____ 人。
6. 视察期间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间的交流语文为 _____（填入《公约》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第 2 节

健康和安

1. 健康和安事项应遵守《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政策和条例》、以及适用的国家、地方和厂区安全和环境条例的规定。为执行《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政策》在厂区视察方面的有关条款所作的具体安排载于附文 2。

2. 与在厂区进行视察有关的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条例载于附文 2，并将提供给视察组在厂区使用。
3.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中，厂区代表将向视察组介绍该代表认为与在厂区进行视察有关的所有健康和安​​全事项，其中包括：
 - (a) 在即将视察的附表 2 车间实施的健康和安​​全措施和在视察期间可能遇到的危险；
 - (b) 需要在厂区遵守的任何其它健康和安​​全措施或条例；
 - (c) 发生事故或出现其它紧急情况时需要遵守的程序，包括介绍紧急信号、通道和出口，以及紧急集合地点和设施的位置；以及
 - (d) 因健康和安​​全原因而必须限制在厂区的特定区域内，特别是限制在那些需要根据视察任务授权进行视察的附表 2 车间内的各项具体视察活动。

如果此类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视察组应根据要求证实资料的收迄。

4. 在视察期间，视察组应避免采取任何因其性质可能对视察组、厂区或其人员的安​​全构成危险或可能对环境造成破坏的行动。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某些视察活动的话，它可以对有关情况和安​​全考虑作出解释，并应提供开展这些视察活动的替代方式。
5. 当视察组成员在厂区内遇到紧急情况或事故时，视察组应遵守厂区的紧急程序，如果需要医疗援助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应充分遵守医疗道德规范，尽可能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医疗和其它援助。有关用于此项目的医疗服务和设施的资料载于附文 2 的 D 部分。如果本组织为遇到紧急情况或事故的视察组成员采取其它医疗救助措施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将尽可能为此类措施提供援助。本组织将为此类措施的后果负责。

第 3 节

保密

1. 有关保密的事项应遵守《公约》，包括其《保密附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的规定。为执行《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关于在厂区保护机密资料的各项规定所作的具体安排载于附文 3。

第 4 节

媒介和公共关系

1. 媒介和公共关系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媒介和公共关系政策》作出规定。有关视察组就厂区视察与媒介或公众进行的任何接触的具体安排载于附文 4。

第 5 节 视察设备

1. 经被视察缔约国与本组织商定，附文 5 的 A 部分所列的核可设备将由本组织自行斟酌并以例行的方式专门用于附表 2 视察。设备的使用将遵守《公约》、缔约国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附文 5 所载的任何商定程序。
2. 以上第 1 段的规定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7 至第 29 款。
3. 附文 5 的 B 部分列出了被视察缔约国主动提出可以根据要求提供给视察组在进行视察时现场使用的、可在现场获得的、不属于本组织的设备项目，以及必要的话有关使用此类设备的任何程序、可以根据要求提供的任何支持和提供设备的各项条件。在使用此类设备之前，视察组可以确认此类设备的性能特点与类似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可设备一致，或者一就未列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可设备清单的设备项目而言一与此类设备的计划用途一致。
4. 视察组关于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期间提供以上第 3 段所指设备的请求，应由视察组的一名指定成员使用附文 5 所载的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视察组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30 款提出的其它请求也适用同样的程序。
5. 关于设备洗消的商定程序载于附件 5 的 C 部分。

第 6 节 视察前的活动

1. 厂区代表应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37 款为视察组进行视察前情况介绍。视察前情况介绍应包括：
 - (a) 附文 6 所述关于厂区的资料；
 - (b) 以上第 2 节所述并详细载于附文 2 的健康和安全规定；以及
 - (c) 上述资料自上次视察以来发生的任何变化。
2. 附文 6 的 B 部分提及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前情况介绍时主动提供给视察组的有关厂区的任何资料，并列明哪些资料可以带离现场。

第 7 节 视察的进行

7.1 例行安排

1. 视察期应自视察前情况介绍结束起立即开始，除非另有商定。

2. 有关厂区巡视（如有的话）的安排载于附文 7。
3. 视察组组长在视察期间应及时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通知视察组为执行视察计划将要采取的每一个后续步骤。在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0 款的情况下，此一通知应及时作出，以便使被视察缔约国能够安排采取必要的措施，为视察组提供适当的准入和支持，以免不必要地延误视察活动的进行。
4. 如被视察缔约国提出要求，视察组与厂区人员的交流必须有被视察缔约国的一名代表在场，或通过被视察缔约国的一名代表进行。
5. 被视察缔约国应根据要求为视察组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包括为设备的储存提供足够的空间。视察组有权在它的工作场所设置封条。

7.2 对各区域、建筑和结构的察看和视察

视察的重点应是附文 8 中提及的宣布厂区内的宣布附表 2 车间。如果视察组要求察看厂区的其它部分，应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1 款和第七部分第 25 款有关履行澄清义务的规定以及根据附文 8，准许察看这些区域。

7.3 对文献和记录的察看和视察

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期间为视察目的例行提供给视察组的《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6 款所指的文献和记录的商定清单，以及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关于查阅此类记录的安排，载于附文 9。此类文献和记录将根据要求提供给视察组。

7.4 取样和分析

在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2 至第 58 款的前提下，《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27 款所指为核查目的进行取样和分析的程序载于附文 10。

第 8 节 情况汇报和初步调查结果

在情况汇报结束前，被视察缔约国可以就与视察的进行有关的任何事项向视察组提供意见和澄清。视察组应在情况汇报结束前的充分时间里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果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代表，以便使被视察缔约国能够准备任何意见和澄清。被视察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澄清应附在初步调查结果文件之后。

第 9 节 行政安排

1. 被视察缔约国在整个视察期间应及时向视察组提供或安排提供附文 11 中详细列出的便利设施。本组织应为被视察缔约国报销此类由视察组产生的费用，除非另

有商定。

2. 视察组关于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或安排便利设施的请求，应由视察组的一名指定成员¹使用附文 11 所载的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应在确定需要便利设施后立即提出。视察组的指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核证提供了此类请求的便利设施。双方应保留所有此类经过核证的请求。
3. 视察组有权拒绝它认为对视察的进行没有必要的额外的便利设施。

第 10 节 赔偿责任

1. 被视察缔约国对本组织或本组织对被视察缔约国就根据本协定在厂区进行的视察导致的任何指称损失或伤害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在不妨碍《保密附件》第 22 款的情况下，应根据国际法以及适当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 11 节 附文的地位

1. 附文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均包括附文。但是，如果本协定与任何附文有冲突，应以本协定各节为准。

第 12 节 修订、修改和更新

1. 双方均可提议修订本协定各节，其商定和生效应遵守第 14 节第 1 段规定的同样条件。
2. 本协定除附文 1 和附文 5 的 B 部分以外的各项附文，可由经过专门授权的本组织代表和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在任何时间经过商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修改通知执行理事会。本协定每一方可在商定修改后的四星期内撤回它对修改的许可。在此之后，所作修改将生效。
3. 被视察缔约国将为视察的有效进行而对附文 1 的 A 部分和附文 5 的 B 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新。本组织将为视察的有效进行而对附文 1 的 B 部分进行必要的更新。

第 13 节 争端的解决

1. 双方对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解决。

¹ 视察组该名指定成员的姓名至迟应在入境点通知被视察缔约国。

第 14 节 生效

1. 本协定将在执行理事会批准及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有其它内部规定，它应在签字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组织。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被视察缔约国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组织其有关生效的内部规定已得到履行之日起生效。

第 15 节 有效期和终止

1. 本协定自《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12 款的规定不再适用本厂区之日起终止有效，除非双方共同商定继续执行本协定。

在 _____ 以 _____（语文）缔结，共 _____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文

以下附文适用时应予以填写。

- | | |
|--------|-------------------|
| 附文 1. | 视察进行的一般因素 |
| 附文 2. | 健康和安全要求和程序 |
| 附文 3. | 有关在厂区保护机密资料的具体安排 |
| 附文 4. | 有关视察组与媒介和公众的接触的安排 |
| 附文 5. | 视察设备 |
| 附文 6. | 第 6 节所指的关于厂区的资料 |
| 附文 7. | 现场巡视的安排 |
| 附文 8. | 第 7.2 节所指的察看厂区 |
| 附文 9. | 例行在厂区向视察组提供的记录 |
| 附文 10. | 为核查目的的取样和分析 |
| 附文 11. | 行政安排 |

附文 1
视察进行的一般因素

A 部分. 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和修订:

- (a) 厂区工作时间: ____ 时至 ____ 时 (日)
- (b) 工作日: _____
- (c) 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 _____

- (d) 附表 2 车间工作时间, 如适用: ____ 时至 ____ 时 (日)
- (e) 工作日: _____
- (f) 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 _____
- (g) 能够/不能够²在非工作时间支持的视察活动, 注明时间和活动:

- (h) 可能影响有效进行视察的任何其他因素:

B 部分. 由本组织提供和修订:

视察频率:

- (a) 视察频率: _____

视察程度:

- (b) 预计视察期最长为: _____³
- (c) 视察组大概规模: _____
- (d) 将要带往现场的设备的预估体积和重量 _____

² 选择一项。

³ 填写的任何数字均不妨害《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29款。

附文 2
健康和安全要求和程序

A. 基本原则

1. 适用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条例，以及商定的不同于其严格执行的替代作法，如有：

2. 厂区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条例：

3. 被视察缔约国与本组织间议定的健康和安全要求和规定：

B. 侦测和监测

1. 视察中应注意的在工作场所化学污染限度和 / 或浓度方面适用的具体安全标准，如有：

2. 按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政策》在侦测和监测方面的程序，如有的话，包括将由视察组收集的或将向视察组提供的数据：

C. 防护

1.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防护设备以及设备核证和使用的议定程序,如需要:

2. 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防护设备,所需的议定程序、人员培训,以及人员资格测试和认证; 及设备使用的议定程序:

D. 医务要求

1. 被视察缔约国的, 特别是被视察现场的适用的医务标准:

2. 视察组成员的体检程序:

3. 商定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医疗援助:

4. 紧急救护撤离程序:

5. 商定由视察组采取的其他医务措施:

6. 视察组化学伤亡事故的紧急反应程序:

E. 出于健康和原因视察活动的变更, 以及商定的完成视察目标的替代办法:

附文 3
有关在厂区保护机密资料的具体安排

1. 提供给视察组的被视察缔约国文件的保密等级:

2. 视察组接触保密区域或材料的具体程序:

3. 视察组证实收到被视察厂区提供的任何文件的程序:

4. 保密文件在被视察厂区的储存(如适用,包括在现场使用双重控制箱柜的程序):

5. 将视察组收集的任何书面资料、数据和其他材料带出现场的程序:

6. 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供视察组收集的书面资料、视察员笔记本、数据和其他材料的复制件的程序:

7. 其他安排,如有:

附文 4
有关视察组与媒介和公众的接触的安排

附文 5
视察设备

A 部分. 设备清单:

核可视察设备项目	限制的性质 (地点、时间期限、 等等), 如有	注明原因 (安全、保密、等 等)	满足视察要求的替代 办法, (如视察组有此 要求)

B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设备:

设备项目	使用程序	需要提供的支助, 如有	条件 (时间; 费用, 如有)

C 部分. 设备洗消的程序:

对第 5 节第 3 段所指的现场所有的可予以提供的设备的请求和证明

日期: _____

厂区: _____

视察编号: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姓名: _____

请求设备项目的种类和数量: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批准: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评论: _____

注明请求的 / 自愿提供的设备的使用费用, 如有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证明提供了请求的设备项目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在所提供的设备方面的评论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的姓名和签字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姓名和签字

附文 6
第 6 节所指的关于厂区的资料

A 部分. 视察前情况介绍中提供资料的题目:

B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中主动向视察组提供的任何关于厂区的且可以带出现场的资料:

附文 7
现场巡视的安排

被视察缔约国可应视察组的请求安排巡视现场。此种巡视不得超过 2 小时。被视察缔约国可在巡视途中向视察组提供讲解。

附文 8
第 7.2 节所指的察看厂区

A 部分. 宣布厂区中允许视察员察看的区域:

B 部分. 关于视察在商定区域的活动范围的安排:

附文 9

例行在厂区向视察组提供的记录

附文 10
为核查目的的取样和分析

A 部分. 商定的取样点，适当考虑现有的、车间操作人员使用的取样点后选定：

B 部分. 采样程序：

C 部分. 样品处理和分样的程序：

D 部分. 样品分析的程序：

E 部分. 对于被视察缔约国处置和清理在视察中取样和现场分析后产生的有毒废物而涉及的费用支付所作的安排：

附文 11
行政安排

A 部分. 下文详列的便利应由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费用支付按下文 B 部分执行：

1. 国际和当地公务通讯（电话、传真），包括现场与总部间的通话 / 传真：
2. 车辆：
3. 工作间、包括足够的储存设备的空间：
4. 住宿：
5. 膳食：
6. 医疗：
7. 口译服务：
 - (a) 译员人数
 - (b) 预估口译时间：
 - (c) 语言：
8. 其他：

B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提供便利的费用分摊（对提供的每一项便利在适当的格内打勾）

上文 A 部分 1 至 8 段	视察后由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 直接支付	在国内阶段由 视察组代表禁 止化学武器组 织支付	由被视察缔约 国支付，然后 由禁止化学武 器组织偿付	由被视察缔约 国支付
1				
2				
3				
4				
5				
6				
7				
8				

C 部分. 其他安排:

1. 需要接待的分组(每一分组不得少于两名视察员)的数目: _____

对提供或安排便利的请求和证明

日期: _____

设施: _____

视察编号: _____

请求的便利类别: _____

请求的便利的说明: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批准: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评论: _____

注明所请求便利的费用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证明提供了请求的便利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对所提供便利质量的评论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的姓名和签字 _____

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姓名和签字 _____

附件

注：如经被视察缔约国请求，可附加，除其他外，下列附件。

- | | |
|-------|------------------------|
| 附件 1.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媒介和公共关系政策》 |
| 附件 2.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条例》 |
| 附件 3.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 |
| 附件 4 | 厂区宣布 |
| 附件 5 | 初步和最后视察报告样式 |

--- 0 ---